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新田县烤烟房维修配件项目

采 购 人: 新田县烤烟事务中心

采 购 方 式: 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 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 托 代 理 编 号: ZHLXXT2025-04-01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 理 费 支 付 标 准: 固定金额38,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 购 计 划 编 号: 新田财采计[2025]038号

采购项目预算: 3,2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 求 编 制 时 间: 2025-04-30

采购人签章:

需求编制人签章:

新田县烤烟事务中心

张玉芳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十)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 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 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 (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3,199,800	最低评标价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 额 (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新田县烤烟房维修配件 项目	2,200,000.99	2025年全县需更换金属炉膛成套设备138座, 自控仪249个、装烟室对开大门53条、胶泥370桶、大风机3个、百叶窗30套等	2025-0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 第一包 采购金额: 3,199,800元

	J 1 · //	口 /作//亚 奶, 0	, 100, 000, 0	
包概述:新田县烤烟房:	维修配件项目,详见采购	需求。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 价法	采购文件费: 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 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 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 /响应的数量限定: 不 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 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 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 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 是	需求是否可变: 否	供应商二次报	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	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工业			本包类型: 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 : 是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 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 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 定推荐资格;	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报
	·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 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		党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作	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
本包基	本资格要求	本	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包	专要求
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兑录,有依法缴纳税兑录,有良好的商从需有良好的商所必需的。 3.供应商价量,是应商价量,是应商价量,是应商价量,是一个。 重大税府行动。。 重大税府行为。 重大税府行为。 重大税府行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主 文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计 参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为设备和专业能力。 国网站(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利 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购严户 使以致部门一个大人和 支财政部门对禁止参加政府 大大人和 大大人和 大大人和 大大人和 大大人和 大大人和 大大人和 大大人	走已 (1) 投标 (1) 投标 (1) 投标 (2) 投标 (4) 共一 (4) 共一 (5) 中 (5) 中 (6) 中 (6	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	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具体见下述: 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份证明复印件。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授权委托书。			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
1 / 11	λη Vα 14 πΕ Γ.		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L N.
本包特	定资格要求		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包	
本包只接受中小企业参加	□投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加盖公司公章),使用	

载模板。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						是否接受进口	单位	単价(元)	数量	小计 (元)	
序号	标的)		品 是	节能产	- 60	产品否	 套	5,600	170	952,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5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5条。									
	B型生物质全	参数 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套供热设备-	1	*	规格:	1140mm×880mm×658mm产品符合《湖南省密集烤房内置式生物质颗粒燃料供热设备技术规范》						
	5454型不锈 钢换热器(2	•	1) 金属换 热管:		デ采用OCr19Ni9不領 A热管。	秀钢材质,厚度1.5	ōmm, 外径114mm; i	按4层从下至上5-4	-5-4排列布局,共	
	A02260500- 烟用烘烤机	3	*	2) 火箱内壁:	采用厚	『度为 4mm ±0.25	的Q235B钢材冲压针	制作。			
	械)	4	*	3) 火箱外 壁:	采用Q:	235B钢材,厚度为	4mm ±0.25, 一次	性冲压拉伸成型。			
		5	*	4) 清灰门 、烟气隔 板、火箱 烟气管道 :	按照原国烟办综(2009)418号文件制作。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 标的)		7核心产 品	是否强制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元)	
		,	否	否		否	套	3,500	170	595,000	
			共设置了2 实质性参								
		参数 序号	参数 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B型生物质全 套供热设备- 燃烧室(沉 降箱金属炉	1	*	燃烧室 (沉降箱 金属炉膛)	料管法	云兰、换热器支撑架	2、耐火砖内衬、炸			除焦除渣装置、落成,产品符合《湖	
	膛)(A02260500- 烟用烘烤机 械)	2	*	技术参数	南省密集烤房内置式生物质颗粒燃料供热设备技术规范》。 A 燃烧室穹,采用厚度 4mm ±0.25的Q235B钢材卷制,形成顶部R200mm,高度710mm、宽400 mm 长1138mm的穹体,左右端面用厚度 4mm ±0.25的Q235B钢材焊接,沉降挡板,规格为130 mm×391mm,厚度8.0mm的Q235B钢材,夹角45度。B 燃烧室底板厚度4mm±0.25的Q235B钢材折制成Z字形。C 燃烧室底架整体采用厚度≥2.5mm,边长为50mm的矩形管焊接制作,离地高度120 mm。D 左清灰装置:由左清灰口、左清灰通道和左清灰门组成。左清灰口开设在燃烧室左边底/上方,规格为宽192mm,高142mm;左清灰口焊接左清灰通道,采用厚度 4mm ±0.25的Q235B钢材制作,通道长560mm,宽400mm,高150mm;左清灰通道口安装左清灰门,左清灰门的制作按国烟/综(2009)418号 密集烤房技术规范(试行)规定执行。E 右清灰装置:由右清灰口、右清灰道道和右清灰门组成。右清灰口开设在燃烧室右边底板上方,规格为宽392mm,高182mm出灰口;右清灰口焊接右清灰通道,通道采用Q235B钢材制作厚度 4mm ±0.25,通道长560mm,宽400mm,高190mm;右清灰通道口安装右清灰门,门上开3个直径Φ10mm的防爆孔,右清灰门的制作按国烟力综(2009)418号 密集烤房技术规范(试行)规定执行。F 除焦除渣装置:由除焦除渣口、除						

					除 mm 术长置量铁 mm 土瓷炉 流 规 130 面块 4 证 2 差 ,	全焦除渣通道口安装 在(试行)规定执行 mm,宽106mm。 H 对火砖块、护砖角铁 ,用护砖角铁固定 作,规格为458mm×: 通过断续焊接排列右 5的Q235B钢材制作 基体的电子式点火档	E,通道采用Q235E 除焦除渣门,除允 。 G 落料管法兰 换热器右支撑架采 。 D 转码 E 转码 E 转码 226mm的 字 页 与 两 他 。 N 燃烧室 跨 置: 由 。 N 燃烧等置: 由 。 ,功率 O. 60kW, 但 用底板上,采用厚厚	3钢材制作厚度 4 mm 無除渣门的制作按[黑用厚度为 4 mm ± $($ 用厚度为 4 mm ± $($ 点。耐力的, 成泥封边牢固。 〕 5 5 5 5 7 7 9 9 9 9 9 9 9 9 9 9	1 ±0.25, 长560m 国烟办综(2009))235B钢材制作, 表 0.25的Q235B钢材制 120mm×270mm×3 「燃烧室翅片采用)mm×30mm的翅片, 器左连接法兰采月 燃烧炉坑组成。点 ,具备防灰和防角	m, 宽400mm, 高280 418号 密集烤房技 長面防锈处理, 规格 則作。 I 耐火砖装 0mm规格耐火砖, 数 厚度3mm的Q235B扁 48片, 翅片间距40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7核心产 品	² 是否强制 节能产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元)	
			否	否		否	套	1,400	170	238,000	
				3条参数。 数:3条。							
	B型生物质全	参数 序号	参数 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套供热设备- 燃烧机构 (生物质燃	1	*	技术参数	产品符合《湖南省密集烤房内置式生物质颗粒燃料供热设备技术规范》包括送料装置、。					料装置、配风装置	
	烧机)(A02260500- 烟用烘烤机 械)	2	*	(1)包箱送客 类型箱送落成 料 发名、料 料 。	高 度 置 材 料 用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A 贮料箱材质采用Q235B钢材,厚度1.0mm,有效容积0.2m3,表面油漆喷涂处理,上沿口距离地面高度≤1550mm。设有拉手、撤料口、料位观察窗及料斗盖。撤料口开设在贮料箱右侧靠近底部的位置,撤料口截面积8000mm2。使用插板式结构,插板使用Q235B钢材制作,厚度1.0mm;料位观察窗材质采用有机玻璃,长度230mm,宽度50mm。 B 螺旋送料器由绞龙、送料管、落料对接法兰、进料对接法兰、接线盒和送料电机组成。绞龙螺旋轴直径25mm,采用45钢或40Cr制作,绞龙叶片采用Q235钢板制作,厚度3.0 mm,叶片与外壳内壁底部间距≤4mm,叶片间距50mm;送料管采用Q235无缝钢管制作,外径89mm,厚度4.0mm。在靠送料电机端适当位置开设进料口并安装进料对接法兰,落料对接法兰规格为:130mm×106mm。送料电机,功率0.09kw,减速比150:1。					
		3	*	(2) 配风 装置:	由助燃风机、分风道组成。具有点火配风、助燃功能。 助燃风机采用AC离心风机,风量450m3/h, 风压400Pa, 风量、风压可调节,功率≤0.12kw。基本型式、尺寸参数及性能曲线,符合GB/T 3235的规定。风机电机绝缘等级F级,防护等级IP54,配置防护罩。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7核心产 品	是否强制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	否	否		否	套	1,700	303	515,100	
		本货物共设置了3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3条。									
		参数 序号	参数 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4	成套自控仪(A02260500-烟用烘烤机械)	1	*	嵌入一体 式控制设备	季數值 基于国烟办综(2009)418号和中烟办(2018)30号文件自动化控制器技术部分的基础上,采斥体式结构,嵌墙式安装,外部接线均采用航空插座快速接插方式,显示操控界面采用彩色触模示屏。兼容生物质颗粒燃料A/B型烤房和燃煤烤房的自动控制。 机箱 (1) 机箱尺寸420*320m在箱盖(面板)开设显示框,设置功能开关区域。 (2) 在机箱正面设置透明防水保护窗罩,风门手/自动转换开关和手动状态的打开/关闭开关, 主机电源开关、循环风机电源开关,风机低转换旋钮等装配在透明窗内。箱盖(面板)表面整。体覆盖PVC面膜,面膜上预留APP二维码年份标识位置。 (3) 在箱体底部设置传感器、冷风门、485通讯接口、变频器通讯接口、助规风机AC两孔插座,生物质燃烧机12芯航插,电源5芯航插,循环风机7芯航插。 显示 (1) 控制采用7英寸液晶彩色触模显示屏作为显示操控面板,工作温度-20~70℃。背光亮度均匀、稳定,对比度满足户外工作要求。 (2) 控制器显示界面至少包括以下几个: 主界面、参数设置界、查询界面、生物质燃烧机界面。 (3) 主界面显示包括菜单栏、实时上/下棚干球温度与湿玻度、目标干球温度与湿球温度、阶段时间与总时间,设备运行状态、故障报警、实时时间等信。 (4) 参数设置界面包括菜单栏、设置曲线显示、烘烤模式选择、烘烤阶段选择等信息,提曲线示意图,可通过曲线对 10 个目标段的干球温度、湿球温度和对应的升温时间和恒温时间行设置。 (5) 查询界面可对分烤次对烘烤过程中的实测和目标干球/湿球温度,助燃、排湿、环风机工作状态和报警信息进行查询。 (6) 生物质燃烧机界面显示内容包括并不限于以下信					面解大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	

						是机工作状态,燃烧 5.44.1.44.15.4.31.15.15.15						
		2	*	冷 风门		直的生物质成型颗粒 			下少寸10个燃烧火	刀档位。		
		3	*	百叶窗		规格: 400*400 材质: 铝合金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u></u> 7核心戸 品	□ 是否强制 节能产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否	否		否	台	480	32	15,360		
5	7号风机(A022605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烟用烘烤机械)	参数 序号	参数 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技术参数	KY40-	7A, ZL104压铸铝合	- 金					
货物 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7核心产 品	□ 是否强制 节能产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元)		
		,	否	否		否	台	870	32	27,840		
6	循环风电机- 烤房专用7号 电机(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A02260500- 烟用烘烤机 械)	参数 序号	参数 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ην,)	1	*	技术参数	YD100	L2-6/4-1.5-2.2KW,	,主轴采用45号钢	(铝壳)				
货物 序号	货物名(货物 标的)		7核心产 品	左 是否强制 节能产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元)		
		,	否	否		否	套	1,900	49	93,100		
		本货物共设置了4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4条。										
	成套门窗(参数 序号	参数 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7	A02262200- 烟草加工机	1	*	装烟室大 门	3350m	m×2800mm						
	械零部件)	2	*	隔热墙观 察窗	1800m	$m \times 300$ mm						
		3	*	风机检修 门	1110m	m×710mm						
		4	*	左右清灰门	左清友	₹门910mm×510mm,	右清灰门910mm×	710mm				
货物 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7 核心戸 品	是否强制 节能产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元)		
11 7	M. H4)		否	否	цц	否	 桶	150	216	32,400		
8	配件-高温胶 泥(A02262200-			1条参数。 数: 1条。								
	烟草加工机 械零部件)	参数 序号	参数 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技术参数	耐高温	显复合结合剂,15KC	G/桶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 标的)		7核心产 品	- 是否强制 节能产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元)		
			否	否		否	座	1,500	170	255,000		
	挂烟梁(A022622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a	烟草加工机械零部件)	参数 序号	参数 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技术参数	挂烟架材料用120*50*20*2.0的C型钢做为挂烟梁和配套使用040*2.5的镀锌管做为立柱,墙体每个L50角钢用2个M10的膨胀螺丝固定(注意与挂烟梁水平),大门边立柱与大门预留,方便大门的开关,挂烟梁平面与挂烟槽水平一致,挂烟梁采用3层钢结构挂烟架。							
货物 序号	货物名(货物 标的)		1核心产 品	- 是否强制 节能产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元)		
			否 否			否	个	800	170	136,000		
	生物燃料机 遮雨棚(A022622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烟草加工机 械零部件)	参数 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技术参数	每座焊	烤房防雨棚宽3米,	长2米	*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 标的)		7核心产品	- 是否强制 节能产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否	否		否	项	2,000	170	340,000		
11	炉膛更换工 时费(A022622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烟草加工机 械零部件)	参数 序号	参数 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技术参数	老炉雕	堂敲墙拆除,新炉雕	堂安装砌墙粉刷及土	立圾清运。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需 上证 材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规格:	否	无	无
	B型生物质	2	1) 金属 换热管:	否	无	无
		3	2) 火箱 内壁:	否	无	无
1	全套供热设 备-5454型 不锈钢换热	4	3) 火箱 外壁:	否	无	无
	器器	5	 清灰 烟气 隔板、火 箱烟气 道: 	否	无	无

			なる			
2	B型生物质 全套供热设 备-燃烧室 (沉降箱金	1	燃烧室 (沉降箱 金属炉膛	否	无	无
	【	2	技术参数	否	无	无
		1	技术参数	否	无	无
3	B型生物质 全套供热设 备-燃烧机 构(生物质 燃烧机)	2	(1)送 料含 果 料 整 螺 器 、 料 管 螺 器 组 组 。 。 。 。 。 。 。 。 。 。 。 。 。 。 。 。 。	否	无	无
		3	(2) 配 风装置:	否	无	无
4	4 成套自控仪	1	嵌入一体 式控制设 备	否	无	无
		2	冷风门	否	无	无
		3	百叶窗	否	无	无
5	循环风电机 -7号风机	1	技术参数	否	无	无
6	循环风电机 -烤房专用 7号电机	1	技术参数	否	无	无
		1	装烟室大 门	否	无	无
7	成套门窗	2	隔热墙观 察窗	省	无	无
(从长11图	3	风机检修 门	否	无	无
		4	左右清灰门	否	无	无
8	配件-高温 胶泥	1	技术参数	否	无	无
9	挂烟梁	1	技术参数	否	无	无
10	生物燃料机遮雨棚	1	技术参数	否	无	无
11	炉膛更换工 时费	1	技术参数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新田县烤烟事务中心 (甲方)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u>新田县烤烟房维修配件项目</u>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	商务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方式:
			4. 付款:
			1、签订合同时约定。
			2、合同履保证金: 无。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 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公开招标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_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_份,均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注意:本采购合同需要在政府采购网上备案,时间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上网备案,上传盖章的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延期备案的必须提供采购人对延期的情况说明。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工程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服务、工程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 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 材料、设备、产品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施工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

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 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工程及其相关服务、货物的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工程及其相关服务。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工程及其相关服务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工程及其相关服务进行验收,未在【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 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及其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 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 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施工标的物运抵本合同规 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工程及其相关服务、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 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 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 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 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 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 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 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 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 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 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 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 15.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3. 丧失商业信誉;
-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 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 违 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

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按采购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 改或另行约定。

1、项目名称:新田县烤烟房维修配件项目

2 、最高投标限价: 3199800.00元

3、其他说明

一、基本要求

3.1 中标单位须承诺采购的燃烧室(沉降箱金属炉膛)设备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

3.2 中标单位须对质保期限进行承诺,设备整机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内除出现因不可抗力、人为损坏等原因外,设备出现锈蚀严重、数据无法传输等故障影响使用的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和维修。

3.3 中标单位须承诺金属材料在 1 个烤季使用后,不出现锈迹,否则按设备质量不合格处理。

二、对投标人的总体要求

2 采购需求 商务

- 1、投标人应保证设备配备的品种、数量准确无误。
- 2、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设备的完整性和可用性,保证设备能够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由于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 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 3、在本招标文件中未列出而投标人认为应当增加的设备或软件,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其用途。
- 4、若因投标人失误,造成系统运行错误或设备配置有遗漏而导致系统达不到原定性能 指标,投标人应免费进行补充,直至满足要求。
- 5、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进度、工作量,及招标人对产品与服务质量的要求,提供足够的现场人员与后台支持资源,人员的素质应能胜任所承担的工作。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符合参照《密集烤房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版》国烟办综〔2009〕418 号文件、DB43/T 1635-2019《密集烤房建设及配套设备技术规范》、《密集烤房空气源热泵供热设备技术规范》、《密集烤房内置式生物质颗粒燃料供热设备技术规范》、《装配式轻钢保温结构密集烤房附属设施建设技术规范》。

- 2、本包货物类需求(详见产品技术参数)
- 2.1 本技术参数提出的是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做出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第一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单位出具的主要材料及整机功能及性能合格的检测报告给招标人备案,未在期限内提供的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 2.2 投标人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完全响应采购要求。
- 2.3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承诺①如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承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供样机一台(地点:中标候选人公示后联系招标人确定地点),经招标人验收(对样机的质量、规格、检测报告等进行详细的验收),确认合格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在期限内提供样机或样机的质量、规格、检测报告等不合格的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承诺②如中标,完全服从招标人对采购数量和供货地点的调配;采购数量以招标人发出的采购通知单为准;货款结算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 2.4 合同签订: 甲方(本项目招标人)与乙方(中标人)、丙方(合作社或烟农个人)签订三方合同。
- 2.5交货期: 因烤烟季节性较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采购设备的供货(指投标产品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投标产品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签收之日起10日之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使用技术培训,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且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
- 2.6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2.7 货款结算: ①货款结算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②货款由丙方(合作社或烟农个人)支付; ③其它事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四、产品要求

- 1、本次招标的所有产品必须保证各项质量性能、使用要求必须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交货时须提交产品合格证书、质量保修卡等资料,否则招标人有权按合同约定,选择退货、换货。
- 2、投标人须按配置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全新正品产品,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如发现有非全新正品则中标人以一赔十。
- 3、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均为合同中指定的产品,应保证产品内外包装完好无损,且包装为原包装。经招标人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安装。若不能达到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立即更换合格产品并且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产品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产品检验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维护费、税费、安装调试所需的材料、维修所需的工具、备件及清单、随机赠品、促销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等所有费用。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

六、服务要求

1、供货要求: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产品分别送至指定地点,并与用户当面交接、清点,确保产品型号吻合。所提供的产品凡有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退换。

2、供货检测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 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 书中加以说明。

- 3、中标单位应提供有国家认证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认证或技术性能测试报告。
- 4、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单位有权提出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中标单位有义务为招标人或招标人受委托单位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出具原厂质保证明原件。质保期内在烤烟烘烤期间,中标方应在服务地设派常驻技术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在甲方报备。
- 6、乙方施工前应对项目建设地点进行实地考察,对于主体结构所需基础、地坪、混凝土强度等烤房建设所需具备的条件等因素进行评估,如达不到所需条件,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和丙方书面提出改进方案。在改进方案中提出可行措施。在保修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因甲方或丙方未采纳乙方建议,造成设施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维修责任。
- 7、 质保期外提供的维修服务,中标单位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和合理的服务费用。
- 8、中标单位应提供售后服务队伍名称、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并提供在保修期的维修保养计划书。在质保期间产品发生任何非人为的损毁或故障,中标单位应按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提供"三包"服务。
- 9、中标单位负责对用户使用、维修、保养人员免费培训(并提供产品使用、维护说明

书)。

七、交货要求

所有产品需在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期内运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如招标人需要延期,中标单位需按招标人的要求办理)。

八、安装、调试、验收

(一)、产品验收:

- 1. 本项目依据招标文件、产品的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进行各阶段验收。
- (二)、所有产品安装完毕后,招标人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等有关款项对本项目采购产品进行验收,中标单位须配合招标人完成有关此项验收事宜。
- (三)、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验收由招标人和丙方组织现场测试,主要对产品使用效果、环境适用性,以及产品实物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参数配置的一致性进行现场核实。如有使用效果达不到烟叶烘烤技术要求,或者产品实物的参数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不一致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由中标单位返工直至合格(必须在5日内完成返工,只有一次返工机会),再次进行现场测试,测试合格后才认定为验收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所产生的费用,以及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四)、中标单位在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招标人的协调和管理,中标单位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一切安全事故,中标单位均须承担事故的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质量要求

- 1、中标单位须按配置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的全新正品产品,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如发现有非全新正品则中标方以一赔十。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随意更改方案。
- 2、中标单位所提供产品均为合同中指定的产品,应保证产品内外包装完好无损,且包装为原包装。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受委托单位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安装。若不能达到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立即更换合格产品并且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 3、根据招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招标人或招标人受委托单位应尽快以电话、电子邮件或者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提出索赔。
- 4、中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 20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产品。
- 5、如果中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 2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或招标人受委托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单位承担。
- 6、中标单位保证按照正常的安装程序,产品均可顺利安装合格。
- 7、招标人或招标人受委托单位在产品制造期间有权参加合同产品的检验与试验。
- 8、中标单位应免费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受委托单位提供必要的检验和试验用的资料、产

品、器具、仪器、附件、人力及材料,以保证招标人或招标人受委托单位检验和试验人员的工作进行。

9、中标单位应保证质量保证期间产品无自身损害。安装过程中招标人或招标人受委托单位发现产品缺陷并通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应及时予以更换。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需上证材	上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采购需求	商务	是	图片	对采购需求进行响应,提供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承诺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做废标处理。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节能产品享受产品报价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优 惠	产品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证书复印件。	1	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产品报价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